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清理意见 （继续有效/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	备注
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发〔2012〕15号 （九府厅字〔2018〕37号修改）	因工需要，建议继续有效。	
2	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助推精准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九府厅发〔2016〕6号)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拟废止。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林业改革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九府厅发〔2017〕52号)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拟废止。	
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九府厅字〔2018〕136号)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拟废止。	
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重点区域开展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厅字〔2018〕191号)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拟废止。	
6	印发关于支持陆生野生动物养殖户转产拖干措施的通知(九府办发〔2020〕22号)	继续有效	本办法不涉及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它是为切实提升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控而制定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操作性的办法，是为了更好的保护松树，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减少松林资源损失，自

			<p>执行以来有力的推进了我市松材线虫病防控责任的压实和防控成效的提升，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对打赢松材线虫病防控“庐山保卫战”意义重大。</p>
7	<p>关于印发九江市松材线虫病疫情严重乡（镇、场）重点管理办法的通知(九府办发〔2020〕43号)</p>	继续有效	<p>本文件不涉及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相反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是更好的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p>
8	<p>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林长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县乡村林长制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九府办字〔2021〕47号）</p>	继续有效	